

关于调整部分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、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手续费标准的通知

郑商函〔2022〕111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第十条及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对部分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、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手续费标准作出如下调整：

一、自2022年3月8日结算时起，强麦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12%；PTA期货2205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8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7%；花生期货2204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10%。

二、自2022年3月8日起，强麦期货合约的交易手续费标准调整为30元/手，日内平今仓交易手续费标准调整为30元/手；尿素期货2205合约的交易手续费标准调整为10元/手，日内平今仓交易手续费标准仍为15元/手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高于上述标准的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22年3月4日